

证券代码：873899

证券简称：海创汇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24日，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8,674	15.69	4,999,995.06	现金
2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223,072	15.69	3,499,999.68	现金

	伙)				
3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02	15.69	1,499,995.38	现金
合计	-	637,348	-	9,999,990.12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2月7日

(三) 认购程序

- 2024年2月7日17:00前,认购方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2024年2月7日17:00前,认购方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发送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 hchdb@ihaier.com, 同时进行电话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 截至2024年2月7日18: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 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方发送的认购资金银行凭证,并确认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账号	3715019855100000263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方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海创汇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一笔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入资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等原因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人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马小雯
电话	0532-55776790

传真	0532-55776790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云谷创新A座 2楼

六、备查文件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关于同意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85号）》

特此公告。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